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甲方: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合同编号:**

乙方:江苏金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年常州市市属公园园艺景观提升工程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6年常州市市属公园园艺景观提升工程

1.2　工程地点：常州市荆川公园、人民公园

1.3　承包范围：采购文件、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

1.5　工期：自收到采购人开工通知后50个日历天内完工并通过验收。本工程计划自 2026 年 10 月 10 日开工,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竣工。

1.6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捌仟元整（¥658000 元）。

1.7　工程质量：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并进行现场交底；协助乙方接驳施工所需的水、电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施工安全协议书》及其他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注：施工现场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由乙方负责在接驳接口后端自行采购、安装合格计量表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定期共同抄表确认用量，水电费单价按照甲方现行价格执行，费用由甲方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水、电表日常保管、维护、校验责任由乙方负责，管网接驳后产生的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2.2　指派 袁叶（荆川公园）、汪茜（人民公园）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如需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做好现场安全、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5　组织验收、审计及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等工作。

2.6　委托 江苏阳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此案场管理,委托 江苏国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对项目进行 跟踪 审计。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中标通知书发出 7 天内拟定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于新宇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redacted]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例会、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等。

3.4　服从甲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拆除的门以及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8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监理及甲方认可后移交给甲方，若乙方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乙方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及竣工图一式肆份，电子文件一份。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自行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文件。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

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满足施工图纸、施工规范、谈判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本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达到本工程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乙方除无条件返工达到合格外另按合同价的 2%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8 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5.9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中苗木养护期为 1 年）。质保期内，因材料、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无偿修复或更换。属于修复或更换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复或更换。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或更换，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员修复或更换，所产生费用从余款中扣除。

第 6 条　关于合同价款计量、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

①市场风险（包括材料价格的波动，采用新的验收标准）；

②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

③乙方的投标施工方案；

④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⑤本工程要求全封闭施工。乙方已仔细勘察现场，合同价已包含全封闭施工需要的围挡等相关所有措施费用，结算时不另行支付。围挡形式、材料及稳固性应满足各方面要求；

⑥乙方已将石材的开采，加工，运输，切割，磨边，倒角，抽槽，铺贴及六面防渗、防腐处理、异形损耗等一切费用包含在饰面的综合单价中。

⑦施工现场如发生二次及多次搬运等费用，乙方已将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水电安装部分的拆除、清理、外运等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⑧其余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含清单编制说明）的要求。

（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须以乙方完成的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为准。所有材料（含苗木，下同）使用前，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确认，材质须满足设计要求。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措施项目费应根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乙方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1、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文件规定的人工费调整，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并扣除原投标报价中人工单价相对于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编制招标控制价时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按现行文件执行）的让利部分。

2、由于本工程工期短，所有材料价格按投标报价不予调整。

3、管理费、利润费率按投标费率进行计算。

（三）措施项目中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常建[2019]1 号文规定计取。其他总价措施费项目，以费率报价的按投标所报费率计算，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四）其它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1）计日工应按甲方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暂估价中的项目暂估价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调整；暂估价材料及变更增加材料，如未经甲方审核而乙方擅自采购并使用的，结算时甲方不予结算；

（3）总承包服务费不计；

（4）索赔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5）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五）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六）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新增或变更项目（含材料）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2014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计价规范及文件规定按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同口径编制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招标控制价编制月份信息指导价除税价根据招标控制价同口径下浮（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按照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并按本工程[项目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材料暂估价及其相关取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相关取费+暂列金额及其相关取费）]/[项目各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材料暂估价及其相关取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相关取费+暂列金额及其相关取费）]同比例优惠让利后，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七）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乙方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甲方签证后进行结算，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乙方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八）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乙方（项目组）、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甲方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九）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办理了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后方可生效。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

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政策性调整，按文件规定调整。

6.2 计量

（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2）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3 本合同生效后，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1）合同签订具备进场条件15日内甲方预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10%作为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10日内，进度款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80%。

（3）工程竣工结算经甲方、跟踪审计审定，乙方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审定总价3%、有效期覆盖项目缺陷责任期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工程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后10天内，甲方付至审定总价的100%；缺陷责任期满，工程无质量缺陷且乙方完成全部保修义务后，甲方退还银行保函。

（4）如对本工程结算进行抽查复审，必须经审计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

（5）在工程施工中因甲方原因需调整节点进度，支付方式可作调整。

（6）甲方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时间误差应控制在10天以内，在此范围内，乙方不得停止施工且不得以此借口向甲方提出索赔。每次付款时乙方需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普通发票。

6.4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完整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指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6.5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事先办理书面确认手续或执行甲方的书面指令。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6.6 由于工程量的变更且实际发生了措施项目费用和其他项目费用损失，乙方可以与甲方协商确认后给予补偿。

6.7 工程竣工10天内提供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并在竣工20天内将竣工结算以及相关资料送至监理单位预审。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 5 天向监理人申报相关资料，监理人在收到申报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批。

（2）除甲方供应或甲方定价乙方供应材料外，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并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初检。乙方对材料质量负责，甲方保留甲方供应或甲方定价乙方供应材料的权力。

（3）主要材料供应商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工程进场材料必须满足设计要求，且须得到甲方、监理人的审批。未经甲方、监理人的决定或审批，乙方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乙方自理。具体事宜由乙方与材料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

（4）甲方、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乙方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乙方对材料应负的责任。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6）因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材料供应商与乙方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商与乙方双方共同签认的施工图数量进行计量。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8）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甲方的批准并不能解除乙方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9）乙方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材料品种、

规格、型号进行使用，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有材料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每一项以 3 万元作为违约金，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乙方承担。

（10）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11）工程量清单中的暂估价材料（或专业工程暂估价）甲方保留甲供的权力；

（12）除暂估价材料外，本工程使用的其他材料均由乙方采购，但须经监理和甲方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

（13）材料进场前应接受监理组织的验收，有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由监理标识后，乙方必须立即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14）乙方对其所供材料质量负责，甲方保留甲供及甲定乙供的权力。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8.5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扬尘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乙方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承担施工及场地内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乙方根据需要负责施工现场围护、看守和护卫等，乙方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安全用电及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禁止无关单位车辆、人员出入工地。

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8.6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负责施工围墙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并承担因乙方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乙方应在开工前 7 天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1 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谈判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结算；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将处以不合格材料总价 2 倍的罚金。

9.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1%支付滞纳金。

9.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按 1000 元进行处罚，以合同金额的 2%为限。

9.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家具、陈设，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书面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9 其他违约责任及处罚的补充内容

（1）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

（2） 乙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①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需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并经甲方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甲方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到位，中途若需更换人员，需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人并经甲方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乙方项目经理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 5 日，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6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由

监理单位对其考勤，如低于上述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乙方投标文件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日确保到岗，由监理单位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每日考勤，如达不到上述要求，作违约处理，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甲方有权对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开展在岗情况不定期抽查，发现人员缺勤的根据以上标准作违约处理，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②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根据具体情况处以 5-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以暂定价计入承包合同的项目，若根据相关要求必须办理发包手续，乙方需积极办理相关招标工作及总分包合同备案手续。

③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向监理、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甲方在 3 天内予以回复。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乙方应于 2 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及甲方报送当月 25 日前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及下月月进度计划。

④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噪声管理：乙方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垃圾管理：乙方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考虑；道路占用：乙方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甲方负责，管理由乙方负责；

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的规定相关要求的执行。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装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⑥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甲方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乙方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乙方的损失，但甲方将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损失。

⑦乙方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服从公园管理安排。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乙方负责与交警、城管、文保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道板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⑧乙方应与其他专业承包队伍的施工、甲方指定供应商的供货做好管理、协调、配合工作。乙方必须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并明确各专业施工单位、甲方指定供应商在各区各层各部位的进场施工、供货时间，在经监理、甲方批准后，乙方应严格按照

批准的施工进度安排各专业施工单位、甲方指定供应商进场施工、供货。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条件或配合各专业施工单位、甲方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⑨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规划放线、验线工作，并做好点位引测及保护工作。

⑩协调处理好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公园绿化、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乙方在施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设计院，同时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甲方、设计院出具解决方案，乙方组织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在施工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如乙方在施工现场发掘出文物等，则按通用条款 1.9 条执行。

⑾在甲方提供了符合规定的开工手续后，乙方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和“民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甲方进行协调，则协调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对外纠纷或其他人员阻挠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 11 条　其它约定：

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推进；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

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

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④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

⑤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第 12 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 13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第 14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

(1)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

(2)工程项目一览表　（　）

(3)工程投标书　（　）

(4)采购文件　（　）

(5)会议纪要　（　）

(6)设计变更　（　）

(7)其他　（　）

经 办 人：

部门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甲　方：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名称(章)：

日期：2026年10月8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 方：江苏金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江苏金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6年常州市市属公园园艺景观提升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乙方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乙方必须履行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苗木养护期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8 日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8 日